

招标公告			
项目名称:	长江埔路南延段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长江埔路南延段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工程类型:	咨询服务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是否预选招标:	否
公告性质:	正常公告	交易地点:	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公告发布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9: 00	公告发布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17: 30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获取方	本工程无招标文件，符合资格的投标人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资格审查后直接进入定标环节		
备注：	本工程无需编制技术标，发布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招标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园山街道办事处	经办人及电话:	杨工0755-28389940、 15914161434
标段名称:	长江埔路南延段工程（涉地铁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重新招标）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11月22日 17: 30		
项目名称:	长江埔路南延段工程		
本次招标内容:	该项目位于在建16号线二期长江埔站和长江埔站～阿波罗站区间安保区范围，需对地铁车站和区间开展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工作，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16号线二期长江埔车站结构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项目设计、施工方案对地铁16号线二期长江埔站～阿波罗站隧道区间结构安全影响及防范措施可行性评估，该项目需进行前期资料收集，现场勘查，数值计算，方案调整咨询，沟通协调，配合协调市地铁集团通过相关审批等，咨询费暂定18万元，下浮率2%，结算价最终以审计为准且不超过20万元。		
工程地址:	龙岗区园山街道辖区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3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30日
拟采用定标方法:	依据《园山街道小型建设工程发包指引(第一次修订版)》定标工作规则，采用票决抽签。		
资格审查文件要求:	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资格（职称）证书、法人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和联系方式（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式一份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资格审查文件档案袋密封盖骑缝章提交到园山街道办事处二办206（不接收快递投递文件）
拟派项目总监最低资格等级:	具备相关专业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二级安全评价师及以上职称	拟派项目总监专业:	/
投标申请人必须具备企业最低资质要求:	具有工程咨询甲级资信（城市轨道交通专业、铁路专业）或具有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或具有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须含轨道交通专业）资质或具有工程设计铁道行业甲级资质。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其他投标条件:	1. 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它组织，不接受分公司或者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2. 请投标人附带经办人工作关系证明，以便查验，不能提供的投标人，招标人可拒收投标文件。		